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增编

刚果*

* 本增编是未经正式编辑予以印发的。

本增编载述已采取的一些措施，针对本国局势进行了各种选举，从而标志着过渡阶段的结束。

第一章

刚果概况

第二节

司法、政治和行政体系

2. 政治体系

说明如下：

自获得主权后，刚果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曾实行不同政体，如一党制和多党制。

1997 年 6 月 5 日战争后不久，于 1997 年 10 月 24 日制定了一部基本法，在过渡时期实施，组织政府和国家权力机关。

当时行政机关由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政府组成。

2002 年 1 月 20 日，经全民投票通过《宪法》，导致刚果具有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机构。

行政机关由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组成。立法权力机关分为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司法权则属于国家司法机构。

多党制由此确立起来和言论自由得到保证。

第三节

保护人权的司法机制

将：

“基本法第二编规定了……组织工会的自由。”

改为：

“新的立法：2002 年 1 月 20 日的宪法重申个人神圣，不容侵犯。

第 7 条具体规定：“个人神圣，享有生命权。国家有绝对义务尊重和保护个人。

每个人在尊重他人权利、公共秩序、道德和良好风俗的前提下享有自由发展和充分发挥的权利”。

第二章

在执行公约方面采取与国家法律相符的司法、政治和行政措施

第二节第2段：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成立

第2段：在该段末尾添加以下文字：

“当选的共和国总统就职以后，于2002年8月18日成立的新政府中，设立了农牧渔业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国务秘书处，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将妇女纳入发展”。

第三章

保护妇女权利的宪法与司法框架（第一至第三条）

第一节

认可男女平等原则和普遍禁止歧视

1. 传统上的承认

将：

“1997年10月24日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条”

改为：

“今天，规定过渡时期政府的1997年10月24日基本法保持了这一宪法传统。

现行宪法与以前的基本法规一样，确认在所有生活领域男女平等。

2002年1月20日的宪法第8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任何人基于出生、社会或经济条件、种族、民族、籍贯、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思想或居住地受到歧视。

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法律保障提高妇女地位，她们可担任任何政治、当选和行政职务。”

第七章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第七条）

第二节

刚果妇女的代表情况

在表24之后插入以下内容：

第二节：经过各种选举后刚果妇女的实际代表情况

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男女之间显然存在差异。事实上，妇女在政治机构中仍然受到歧视。由于长期没有参政机会，政坛上的妇女代表人数不多。

尽管如此，多年来诸如刚果妇女民主联盟、刚果妇女革命联盟以及后来提高妇女地位部门和促进妇女参政中心（2001 年成立，旨在支持妇女竞选）所进行向妇女宣传和在选举前向政治家倡导的活动导致有更多女候选人参加各种选举。

目前已有 1 205 名妇女参加了立法、参议院和地方选举，男候选人人数则为 7 692 人。共有 89 名妇女当选。

下表列出妇女候选人参加立法、参议院和地方选举的统计数字。

表 1：按性别列出议会议员候选人

候选人 \ 性别	男		女		共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竞选的候选人	1 123	91.67	102	8.33	1 125	100
当选的候选人	117	90.70	12	9.30	129	100

%=占全体竞选者和当选者比例。

表 2：按性别列出参议员候选人

候选人 \ 性别	男		女		共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竞选的候选人	221	91.6	17	8.33	238	100
当选的候选人	51	85	9	15	60	100

表 3：按性别列出地方委员候选人

候选人 \ 性别	男		女		共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竞选的候选人	6 338	85.37	1 086	14.63	7 424	100
当选的候选人	727	91.45	68	8.55	795	100

从以上数字可看到，与 1992 年的结果相比，妇女在国民议会、参议院和地方委员会中的代表人数有了净增长。议会的妇女比例从 1992 年的 1.6% 上升到 2002 年的 9.30%、参议院的比例从 3.33% 上升到 15% 和地方委员会的比例从 3.64% 上升到 8.55%。应该指出的是，上述数字还不完整，因为普尔地区的一些地方选举尚未展开。

在政府一级的代表比例

1997 年 10 月组阁的政府共有 35 名成员，其中 3 名是妇女。自 1998 年各部改组以后，在 25 名政府成员中只有 2 名妇女。

现任政府的 35 名成员中有五名妇女。在以下部任职：

- 农牧渔业和提高妇女地位部，负责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事务；
- 商业、消费和供应部；
- 社会事务、工会、人道主义活动、荣军和家庭部；
- 小学和中学教育部，负责扫盲工作；
- 农牧渔业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国务秘书处，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将妇女纳入发展方面的事务。

历任政府中的妇女人数从未超过 4 名，与此相比，可以看到被提名担任部长级职务的妇女人数不仅有所增加，而且职位也提高了。

结论

随着本国新体制的逐步建立，过渡时期已告终；提高妇女地位部门将力求持续通知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妇女状况可能的变化。

2002 年 10 月 17 日于布拉柴维尔